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9—13 日，罗马

《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及打击非法、 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其他文书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船旗国表现问题技术磋商会（于 2013 年 2 月结束）成果。该次磋商会通过了《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本文件附上《自愿准则》提交渔委批准。本文件还简要介绍了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进展和实施状况，以及粮农组织有关该《协定》的宣传和能力发展方面工作。本文件还介绍了《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了关于其如何长期编制、实施和保持的建议。

请渔委：

- 批准《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 注意到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进展和实施状况；
- 注意到《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编制工作进展情况，酌情就《全球记录》的继续编制和实施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 注意到对使用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作为《全球记录》独有船舶识别码的先决条件予以满足方面的发展情况，鼓励有列入《全球记录》第一阶段的渔船队的成员国确保符合条件的渔船获得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并向《全球记录》提供相关数据；
- 认识到需要建立金融机制支持《全球记录》的长期编制、实施和保持，鼓励成员国通过提供预算外捐款支持这方面取得进展。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1. 根据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2009年）建议，粮农组织于2011年5月2日至6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了船旗国表现问题技术磋商会，并于2012年3月5日至9日及2013年2月4日至8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复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欧洲委员会为磋商会提供了资金。技术磋商会报告参见COFI/2014/Inf.16号文件。

2. 技术磋商会通过了《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从而通过有效实施船旗国责任来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商定的《准则》范围广泛，包括以下内容：目的和原则，适用范围，表现评价标准，船旗国与沿海国之间的合作，进行评价的程序，鼓励船旗国遵规及制止违规，为能力发展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及对发展中国家予以援助，粮农组织的作用。《准则》将为加强船旗国履行其有关渔船挂旗和控制方面的国际职责和义务提供一个重要工具。

3. 根据船旗国表现问题技术磋商会报告第26段，秘书处审议了《准则》文本，以确保内部语言和法律一致性，使用适当标题和小标题调整段落，对编号格式进行必要编辑，之后于2014年6月将《准则》提交渔委批准。经审议，有关语言和法律一致性、《准则》新结构、评价标准内容等，不需要对技术磋商会商定的文本做重大变动。

特别是，秘书处做了下述工作：

- 将各项评价标准在大标题下分成5个单独小标题（参见附录I中新结构），因为所建议的按“措施”和“行动”这两个标题列出表现评价标准这一结构并未取得成功；
- 在拟议的小标题下对标准的段落做了调整；
- 确保术语一致性。例如，只要根据对“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这一术语以前的使用所进行的评价，使用这一术语是为了涵盖其所包含的整个活动范围，则用该术语取代了“捕鱼”、“捕捞活动”、“捕捞作业”等词。其他例子包括：用“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一词取代了“进行捕鱼”，用“悬挂其旗帜”一词取代了“有权悬挂其旗帜”，一致使用“发展中国家”一词，而不用“发展中船旗国”一词；
- 若在“支持此类捕鱼的”这一短语之后紧接“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一词，则删除前者，因为在上下文中这是多余和错误的；
- 做了语法和编辑方面的改动；
- 确保一致性及交叉引用段落和引用国际法律文书时的正确性。

4. 请渔委批准附录II所列《准则》。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进展和实施状况

5.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协定》）于 2009 年 11 月 22 日开放供签署，开放签署期为一年。在此期间有 23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欧盟）签署了该文书。自渔委第三十届会议之后，有六个成员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协定》缔约方总数达到 10 个¹（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协定》应在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第二十五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三十天生效。值得说明的是，在渔委第三十届会议上，有 26 个成员国表明其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内相关程序已经启动。
6. 2011 年 11 月，粮农组织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开放性技术会议审议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协定》生效之后，将根据《协定》第 21 条建立特设工作组来负责管理供资机制，增强发展中缔约国实施《协定》的能力。渔委第三十届会议（2012 年）通过了职权范围。
7. 2012 年 7 月，渔委感谢粮农组织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能力发展研讨会，为该协定生效做准备。作为回应，粮农组织为非洲 19 国关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一次区域研讨会做出了贡献。该次研讨会由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组织，特别关注港口国管制方面发展情况。此外，粮农组织还与欧洲联盟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渔业项目二阶段合作，于 2013 年 9 月为南太平洋 13 国共同主办了关于港口国措施的能力发展研讨会²。
8. 粮农组织计划在加勒比、南美洲和西非主办三次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得到了由挪威政府出资的一个信托基金项目支持³。这些研讨会将于 2014 和 2015 年与区域渔业机构和其他国际/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举行，目的是帮助加入及有效实施《协定》。其他区域可能也包括在内，研讨会成果可能视资金提供情况，通过因地制宜的补充能力发展计划，在国家层面的具体支持下予以落实。

全球渔船、冷冻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

9. 2012 年渔委会议上提出了《全球记录》问题。渔委在该届会议上，(a)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分阶段持续编制《全球记录》，一些成员对于需要避免重复、使其经济有效及确保与其他现有举措协调表示关切；(b)认识到全球独有船舶识别码的必要性，视其为《全球记录》用于鉴定和追踪船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c)建议第一步是将独有船舶识别码应用于总吨位超过 100 的船舶；(d)注意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船舶记录必须与《全球记录》协调一致；(e)赞赏粮农组织为帮助发展中

¹ 智利、欧洲联盟、加蓬、缅甸、新西兰、挪威、阿曼、塞舌尔、斯里兰卡、乌拉圭已批准、核准、加入或接受《协定》。

² <http://acpfish2-eu.org/>

³ 支持有效实施 2009 年粮农组织《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 - GCP/GLO/515/NOR。

国家加强国家或区域船舶登记制度所做的工作。以下段落介绍了粮农组织是如何处理或正在处理上述问题的。详情参见文件 COFI/2014/Inf.12 和 COFI/2014/SBD.2 及《全球记录》网站（www.fao.org/fishery/global-record/en）。

10. 《全球记录》作为实施《协定》的主要工具，将帮助港口国根据《协定》要求对悬挂外国船旗的渔船进行检查并采取后续行动。《全球记录》特别在通过提供核准的船舶信息来支持《协定》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私营部门机制检验员可以根据这些信息比较和验证《协定》条款中所提供的信息。《全球记录》的编制路线图包括三大支柱活动：（i）强有力、经济有效的系统发展，（ii）能力发展，（iii）认识提高。在第一阶段，对《全球记录》进行系统发展，并且为了避免工作重复，粮农组织目前正在努力制定经济有效的解决办法，与全系统内现有其他举措协调，特别是与《船舶记录管理框架》以及自渔委第三十届会议之后与之进行广泛接触/谈判的外部系统协调。

11. 关于全球独有船舶识别码问题，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同意与粮农组织共同主办这一建议，把总吨位 100 以上的渔船纳入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码计划，通过了决议 A.1078(28)。该识别码计划现在适用于商船和渔船。因此，使用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作为《全球记录》独有船舶识别码的先决条件现在已经满足。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伴随整个船舶生命期，即使船旗、所有权、名称等有变也如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等多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规定，有资格在其传统水域捕鱼的渔船必须有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

12. 为了支持全世界实施《全球记录》，已根据区域研讨会和国家层面技术援助情况制定了能力发展框架。该框架已在中美洲和东南亚应用，已与地中海地区建立合作。其他船舶登记能力建设正在准备之中，特别是非洲的船舶登记能力建设，视资金提供情况而定。

13. 战略文件 COFI/2014/SBD.2 连同着重关注第一阶段的该系统原型版本一起，将提交 2014 年渔委会议，该文件说明了《全球记录》第一阶段的继续编制和实施工作的未来方向。原型版本包含了部分数据提供者所提供的信息，将尽可能广泛示范，以展示其可行性。一旦概念模型提出之后，系统发展将着重关注实施《全球记录》第一阶段。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并提出指导意见来解决某些问题，包括根据第一阶段经验扩展到第二、第三阶段。

14. 目前该计划使用由不同捐助者提供的临时资金和有限正常计划资金，临时资金主要用于特定区域的能力发展工作。为了能够在近期内运作，《全球记录》将需要有更多资金及国家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有效参与和承诺。

建议渔委采取的行动

15. 请渔委：

- (a) 批准《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 (b) 注意到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进展和实施状况；
- (c) 注意到《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编制工作进展情况，酌情就《全球记录》的继续编制和实施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 (d) 注意到对使用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作为《全球记录》独有船舶识别码的先决条件予以满足方面的发展情况，鼓励有列入《全球记录》第一阶段的渔船队的成员国确保符合条件的渔船获得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并向《全球记录》提供相关数据；
- (e) 认识到需要建立金融机制支持《全球记录》的长期编制、实施和保持，鼓励成员国通过提供预算外捐款支持这方面取得进展。

附录 I

商定的《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与其新结构的比较

原结构	新结构
目的和原则陈述	目的和原则陈述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地理范围	地理范围
船舶	船舶
表现评价标准 – 措施 表现评价标准 – 行动	表现评价标准
	综述
	渔业管理
	信息、登记、记录
	授权
	监测、控制、监督及执法
船旗国与沿海国之间的合作	船旗国与沿海国之间的合作
进行评价的程序	进行评价的程序
鼓励船旗国遵规及制止违规	鼓励船旗国遵规及制止违规
为能力发展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及 对发展中国家予以援助	为能力发展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及 对发展中国家予以援助
粮农组织的作用	粮农组织的作用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2

附录 II

《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目的和原则陈述

1. 《船旗国表现准则》为自愿性质。然而，有些内容以国际法相关规则，包括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则为基础。本《准则》的目的是，通过有效履行船旗国职责，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或第 4 段提到的支持此类捕鱼的相关捕捞活动，从而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
2. 船旗国在履行其有效船旗国职责时应当：
 - (a) 根据有关船旗国职责的国际法行事；
 - (b) 尊重国家主权和沿海国权利；
 - (c) 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相关捕捞活动；
 - (d) 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有效进行管辖和控制；
 - (e) 采取措施确保受其管辖的人员，包括悬挂其旗帜的船主和经营者不支持或不从事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相关捕捞活动；
 - (f) 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
 - (g) 对悬挂其旗帜的违规船舶采取有效行动；
 - (h) 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合作义务；
 - (i) 在相关国家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及协调活动；
 - (j) 按相关国际义务要求，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在调查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法律帮助；
 - (k)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的特殊利益，开展合作以增强其作为船旗国的能力，包括通过能力发展。

适用范围

地理范围

3. 本《准则》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海域捕鱼及与捕捞相关的活动。本《准则》可能还适用于船旗国或沿海国家的国家管辖水域捕鱼及与捕捞相关的活动，

但需经其同意并不违背第 9 段、第 39-43 段的精神。若船舶在一个非船旗国的国家管辖海域作业，本《准则》的应用应受该沿海国家的主权管辖。

船舶

4. 本《准则》适用于用于、装备用于或设计用于捕鱼及本《准则》中定义为以下作业的与捕捞相关活动的各类船舶：支持捕鱼或为捕鱼做准备的作业，包括上岸、包装、加工、转载或运输尚未在某个港口上岸的鱼品以及在上提供人员、燃料、渔具和其他补给，不包括生计捕鱼。

5. 若沿海国准许其国民租用的船舶专门在本国管辖和所控制的水域从事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该沿海国对此类船舶应采用与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在该沿海国水域所采用的同样的措施。

表现评价标准

综述

6. 船旗国已将按国际法对其有约束力的船旗国原则和规则纳入国内法、规定、政策和做法中。

7. 船旗国已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不从事影响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效益的任何活动，或船旗国接受和实施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8. 船旗国有效地促进所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运作（即船旗国履行其作为缔约方或合作的非缔约方的职责，包括关于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的报告要求以及确保其船舶合规）。

9. 船旗国确保悬挂其旗帜的渔船不在其他国家管辖的水域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

10. 船旗国支持各船旗国之间就管理能力和捕捞努力量、渔获量限制和产量控制方面开展合作。

渔业管理

11. 船旗国为渔业管理建立了机构、法律、技术基础或框架，如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简称《守则》）第 7 条所述，至少应包括：

- (a) 一个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或法令具有清晰宗旨监督一个部门或机构并为渔业管理政策效果负责；
- (b) 由部门或机关颁布法规并确保监控和执法；

- (c) 对各部门进行内部协调，特别是渔业部门和船舶登记部门之间的协调；
 - (d) 提供科学指导的基础设施。
12. 船旗国为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制定了法律、法规或其他安排,至少应包括：
- (a) 相关国际文书中的适用原则、规定和标准，本《准则》第 2 段中的规定，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任何适用养护和管理措施；
 - (b) 一个国家框架，如国家计划或规划，旨在管理能力和捕捞努力量、渔获量限制和产量控制及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与捕捞相关活动；
 - (c) 有关转载法规。
13. 船旗国有效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 (a) 船旗国确保渔船船主、经营者和船员的义务都能被清楚了解及传达给他们；
 - (b) 船旗国向捕捞业提供指导以履行这些义务；
 - (c) 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的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

信息、登记、记录

14. 船旗国遵照以下最低限度要求：
- (a) 粮农组织渔船标志和识别标准规范及准则，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要求；
 - (b) 关于船主和经营者信息与实际船主和经营者一致；
 - (c) 关于船舶历史的信息与先前船旗和名称变化相符；
 - (d) 船舶特点。
15. 船旗国与其他国家合作，交换关于船舶登记、注销登记或中止登记的信息，作为核查船舶登记、注销登记、中止登记的记录和相关历史的程序的一部分。
16. 船旗国采取登记程序，包括：
- (a) 核查船舶历史；
 - (b) 船舶登记被拒绝的原因，尽可能包括是否列入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船舶名单或记录或在两个以上国家登记；
 - (c) 注销登记的要求；
 - (d) 变更通知和定期更新要求；

- (e) 在相关机构之间协调登记（如渔业，海洋商业）并与前船旗国协调以确定是否正经受调查或制裁而使该船换旗，即渔船为了逃避国家、区域或全球层面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规定或者便于不遵守这种措施或规定的目的而多次迅速变换船旗的做法。
17. 船旗国登记程序能使用并且透明。
18. 船旗国酌情对有违规历史的船舶不予登记，除非：
- (a) 后来该渔船已易主，新船主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原先的船主或经营者与该船已无法律、利益和经济关系并不再控制该渔船；或者
- (b) 船旗国在考虑到所有相关实际情况后，确信让渔船挂旗将不会导致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与捕捞相关活动；
19. 船旗国应协调进行船舶登记和发放从事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的授权书，以确保都能适当考虑对方，应当确保船舶登记工作与第 4 段中所述船舶记录之间有适当联系。当不止一个机构执行这项工作，船旗国应当确保负责那些工作的机构之间开展充分合作和共享信息。
20. 船旗国拒绝登记已在另一国登记的船舶，但临时平行登记除外。
21. 船旗国将登记数据提供给政府内部相关用户。
22. 船旗国根据相关保密要求公开提供登记数据并使这些数据容易获得。
23. 船旗国采取所有切实可行措施，包括拒绝给予船舶悬挂该国旗帜的权利，以防止“频繁易旗”。
24. 船旗国在注销船舶的登记之前对违规实施制裁。
25. 船旗国对第 4 段中所述的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保持记录，关于授权在公海进行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的船舶包括 1993 年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协定》）第 VI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所有信息，也可特别包括：
- (a) 以前的名称，如有而且知道的话；
- (b) 在其名下登记该船舶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地址和国籍；
- (c) 负责管理船舶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街道地址、通讯地址和国籍；
- (d) 享有船舶受益所有权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街道地址、通讯地址或国籍；
- (e) 该船舶的名称和所有权史及如果了解的话，按照国家法，该船舶违反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规定的历史；

- (f) 船舶的大小和酌情提供登记时或者后来任何船体改造结束时拍摄的显示船舶侧面的照片。
- 26. 船旗国需要根据相关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标准保持船舶的记录。
- 27. 船旗国定期更新国家船舶登记和记录。
- 28. 船旗国在登记前对船舶记录和相关历史有效地进行核查。

授权

- 29. 船旗国建立授权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如发放许可证）体系，以确保渔船无授权不得作业，除非符合国际法和相关种群可持续性而另有授权，包括：
 - (a) 授权进行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的适当范围，包括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条件；
 - (b) 对船舶的遵规历史和遵守相关措施的能力进行预先评估；
 - (c) 在授权中提供最起码信息以便于确定负责人、水域和品种，包括：
 - (i) 准许进行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的船舶名称和自然人或法人姓名；
 - (ii) 准许进行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的船舶的水域、范围和期限；
 - (iii) 准捕品种、准许的渔具及适当时其他适用的管理措施；
 - (iv) 有关授权的相关条件需要时可包括附件 1 所示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 47 段中的条款。
- 30. 船旗国有效实施准许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如许可证）体系，包括只有在船旗国确信以下情况时才能进行捕鱼授权：
 - (a) 船舶有能力遵守捕鱼授权条件；
 - (b) 能够对船舶有效进行管辖和控制以确保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
 - (c) 能够对授权持有者有效实施执法管辖及权力。

监测、控制、监督及执法

- 31. 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实施监管体系，至少包括：
 - (a) 控制船舶的法定权力（如拒绝航行、召回港口）；
 - (b) 建立和保存最新船舶记录；
 - (c) 监测工具，如船舶监测系统、航海日志/文件、观察员等；

- (d) 有强制性要求，有关渔业的数据，渔船必须及时记载或报告（如渔获量、努力量、兼捕和丢弃物、上岸量和转载）；
 - (e) 有检查体系，包括海上和港口。
32. 船旗国实施执法体系，至少包括：
- (a) 具有发现违规并采取执法行动的能力；
 - (b) 具有及时调查违规，包括认定违规者身份和违规性质的权威和能力；
 - (c) 具有适当体系能获得、收集、保护证据并完整保存证据；
 - (d) 有一个体系，能根据违规程度给予相应制裁并以足够严厉的制裁来有效保证遵规及抑制违规，并剥夺非法活动所得；
 - (e) 进行合作和相互提供法律帮助，酌情包括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在执法、根据提出的援助请求及时采取行动方面作出信息共享和报告安排；
 - (f) 当悬挂该国船旗，并且该船舶涉及一系列违反分区域或区域适用于公海的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要禁止该船舶在公海进行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直至该船旗国关于违规的所有制裁都根据其法律执行。
33. 船旗国全面有效地监测、控制和监督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尽可能包括附件 2 所示《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 24 段所述措施和行动。
34. 船旗国酌情促进共同监测、控制、监督及执法。
35. 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被确定参加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活动或支持此类捕鱼的与捕捞相关活动的船舶采取行动。
36. 若船旗国实施执法体系，努力收集和处理有关违规的证据，包括在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其他国家执法部门和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提供涉嫌违规的证据。根据本国法律、规定、政策和做法及时调查违规并实施制裁。
37. 若船旗国实施执法体系，若船旗国的执法行动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采取，此类国家确保有适当、及时的机制来解决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中关于这些行动方面的争端。
38. 船旗国进行有效和及时的制裁，包括以下各项：
- (a) 根据违规程度给予相应制裁并以足够严厉的制裁有效保证遵规及阻止违规，并剥夺非法活动所得。
 - (b) 船旗国在国家司法和行政系统中促进对监测、控制、监督问题的了解和认识。

- (c) 船旗国具有司法和/或行政程序能及时有效地尽可能达到本《准则》要求。
- (d) 船旗国有能力确保制裁得以执行，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阻止船舶进行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与捕捞相关活动直至制裁到位。
- (e) 船旗国对其他国家或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要求及时做出反应，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采取措施。

船旗国与沿海国之间的合作

39. 若沿海国决定与船旗国缔结入渔协议，船旗国应根据第 3 段规定，在其在沿海国国家管辖水域的渔船进行任何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之前，与沿海国合作商定如何履行各自的职能和责任。

40. 只有当船旗国和沿海国都确信相关活动不会影响沿海国管辖水域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性时，船旗国才可与沿海国缔结入渔协议。船旗国还应做好准备，就这方面与该沿海国合作。

41. 只有当船旗国和沿海国都确信相关活动不会影响沿海国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性且考虑到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和预防方法时，船旗国才可允许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获取或使用第 40 段中所述协议外许可，在沿海国管辖海域活动。

42. 按照第 6 段和第 9 段，船旗国应根据其国际义务，对悬挂其旗帜、违反了其有关沿海国管辖海域进行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法律的船舶实行制裁。

43. 船旗国应根据其立法和国际义务，与沿海国合作交换有关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在该沿海国管辖海域进行捕鱼及与捕捞相关活动的的所有相关信息。

进行评价的程序

44. 鼓励所有船旗国定期进行表现评价。

45. 若船旗国进行自我评价，鼓励船旗国：

- (a) 采用透明程序，包括通过主管部门和内部磋商进行；
- (b) 公开提供评价结果；
- (c) 考虑由一名评价员参加，可能与一个国际组织合作；
- (d) 考虑国际自我评价机制，包括援助；
- (e) 制定验证程序；
- (f) 考虑与多边评价的可能联系，包括各项自我评价需要全球一致。

46. 若船旗国决定进行外部评价，鼓励其邀请一个有能力的多边机构，或如果其愿意，另外一个或几个国家进行这项评价。此类外部评价应：

- (a) 应用本《准则》和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船旗国评价的结果；
- (b) 确保适当考虑透明度和国际法。

鼓励船旗国遵规及制止违规

47. 依据评价结果采取的措施可包括：

- (a) 该船旗国酌情所采取的纠正行动；
- (b) 该船旗国与其他相关船旗国采取的合作行动，包括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采取的合作行动，例如：
 - (i) 进行协商；
 - (ii) 提供援助和能力发展；
 - (iii) 与其他相关国家和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交流有关评价结果和后续行动的信息；
 - (iv) 参与现有适用的争端解决机制；
- (c)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规定的措施，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国际文书。

为能力发展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及对发展中国家予以援助

48.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改进其作为船旗国的表现，这对所有国家都有利。

49. 各国应当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按照本《准则》改善船旗国表现方面的特殊需要。各国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在内的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增强这些国家开展以下活动的能力：

- (a) 制定适当的法律和管理框架；
- (b) 加强必要的组织机构和基础设施以确保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进行适当监管；
- (c) 建立、实施和改进切实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督；
- (d) 进行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处理和分析科学数据和其他数据，并向有关用户包括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提供这些数据；
- (e) 参加对船旗国表现予以促进的国际组织。

50. 各国应当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确保这些国家有能力实施本《准则》。

51.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公海渔业包括入渔的能力。
52. 各国可以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评价发展中国家实施本《准则》的特殊需要。
53. 各国可以合作建立适当供资机制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本《准则》。这些机制可以专门针对：
- (a) 改进船旗国的表现；
 - (b) 建立和加强有关船旗国表现的能力，包括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监测、控制和监督以及对参与执法的行政和法律人员进行培训的能力；
 - (c) 与船旗国表现相关的监测、控制和监督活动，包括获取技术和设备。
54. 为本《准则》中所述的目的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合作，这些合作可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其中包括南南合作。
55. 各国可以建立特设工作组，就建立供资机制定期报告及提出建议。

粮农组织的作用

56. 各国应当向粮农组织报告本《准则》的实施进展情况和表现评价结果，无论是自我评价还是外部评价的结果，以作为每两年就《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向粮农组织进行报告的一部分。粮农组织应及时公布这些报告。
57. 粮农组织应向根据第 49 段和第 53 段中所述目的申请援助的国家提供特定国内技术援助。
58. 粮农组织将按照大会的指示，收集有关本《准则》的全球实施方面信息，并根据要求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

附件 1

授权条件

第 29 段(c) (iv)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 47 段)

授权条件可酌情包括：

1. 渔船监测系统；
2. 渔获量报告条件，如：
 - 2.1 各渔船渔获量和努力量时间序列统计资料；
 - 2.2 适合各捕捞期的（主捕品种和非主捕品种）的总渔获量、标准重量或两者的数据（标准重量定义为渔获量的活重当量）；
 - 2.3 按适合各捕捞场的各品种数量或标准重量报告的抛弃物统计数据，必要时包括估算数；
 - 2.4 适合各捕捞方法的努力量统计数据；
 - 2.5 捕捞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有关捕捞作业的其他统计资料。
3. 允许转载时，转载报告和其它条件；
4. 观察员观察范围；
5. 保存捕捞及相关渔捕日志；
6. 确保遵守边界及相关限制水域的导航设备；
7. 在有关海上安全、海洋环境保护及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规定方面，遵守适用的国际公约和国家法规；
8. 按国际公认标准，如《粮农组织渔船标志和识别标准规范及准则》，来标志其渔船。渔船的渔具也应按国际公认的标准做类似标记；
9. 酌情遵守适用于船旗国的其他渔业安排；
10. 渔船尽可能标有国际公认的独一无二的识别号，从而无论渔船的登记或名称如何变动，均能对该渔船做出识别。

附件 2

监测、控制和监督

第 33 段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 24 段）

各国应从捕捞活动的开始、卸货地直至最终目的地各环节，全面有效地开展监测、控制和监督，酌情包括：

1. 制定和实施允许进入水域和获得资源的计划，包括渔船许可证计划；
2. 保留所有准许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捕捞的渔船及其目前的船主和操作者的记录；
3. 酌情按照国家、区域或国际相关标准建立船舶监测系统，包括要求受其管辖的渔船在船上装配船舶监测系统；
4. 酌情按照国家、区域或国际相关标准实施观察员计划，包括要求受其管辖的渔船带随船观察员；
5. 向所有从事监测、控制和监督活动的人员提供培训和教育；
6. 规划及执行监测、控制和监督活动并为此类活动提供资金，以便尽可能加强其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能力；
7. 提高业界对需要及合作参加监测、控制和监督活动以加强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了解和认识；
8. 促进国家司法系统内部对监测、控制和监督问题的了解和认识；
9. 建立并维护监测、控制和监督数据的获得、储存和传播系统，同时考虑适当的保密要求；
10. 确保有效实施符合国际法的国家、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国际商定的上船检查制度，承认船长和检查官员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注意到这种制度在一些国际协定，如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中做出规定，则仅适用于这些协定的缔约方。